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太平洋证券就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产险公司”）签订《公有云服务实施框架项目采购合同》，该合同总金额以实际发生服务为准，合同项下国寿财产险公司向公司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36%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国寿财产险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国寿财产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不超过 1000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签订<公有云服务实施框架项目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公有云服务实施框架项目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阮琦先生、钱维章先生、周莉莎女士及关联监

事肖晗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449X1

2、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30 日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5-16 层

4、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5、法定代表人：黄秀美

6、注册资本：2,780,000 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主要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9、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0、历史沿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一家财产保险公司。200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11、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度，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4.17 亿元，净利润 19.47 亿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84.51 亿元。

12、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3、关联关系说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36%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公有云服务实施框架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2、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金额：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合同总金额以实际发生服务为准。

4、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

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付款方式之一：

（1）付款方式：后付费

根据甲方的实际资源使用情况，在收到乙方按月提供的以下全部文件且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成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账单金额的 100%：

1) 甲方使用的乙方服务的全部账单；

2) 乙方提供的以具体订单中列明的甲方为抬头，符合国家规定的账单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加盖乙方公章的《付款通知书》。

（2）付款方式：预付款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预先以项目或时间基线为单位进行预充值后，根据乙方的充值费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全部文件且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成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充值金额的 100%：

1) 甲方盖章认可的预充值说明书；

2) 乙方提供的以具体订单中列明的甲方为抬头，符合国家规定的充值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提交并经甲方认可的加盖乙方公章的《付款通知书》。

5、协议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与乙方签订续约合同，续约时间不超过两年。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出具日与该关联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7,300,655.49 元。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签订<公有云服务实施框架项目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签订<公有云服务实施框架项目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阮琦先生、钱维章先生、周莉莎女士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公有云服务实施框架项目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肖晗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与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凌

敬启志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